

附件 2:

2021 年度

**明溪县委员会统一
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及有关部署；加强统战信息调研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的培养推荐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加强与台港澳和海外明溪籍代表人士和社团的联系，扩大明溪对外文化和经贸交流。积极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大力开展“回归工程”，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做大做强，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

部)及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以及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职能,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县民族工作,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帮扶活动；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县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县宗教工作，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协调宗教方面的重大活动和重要事项；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牵头相关人事安排，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

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的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十）统一领导全县台港澳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全县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明溪籍社团和代表人士；支持和指导香港、澳门明溪籍社团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负责市委统战部及县委交办的有关台港澳统战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全县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明溪籍侨团和代表人士、重点侨领，指导、推动全县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利益。

(十二) 协助组织部门做好统战系统单位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县工商联、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县侨联）、县台湾同胞联谊会（以下简称县台联）、县中华职业教育社（以下简称县中华职教社），并指导其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含侨联、民宗局、侨办）包括办公室、党派民族宗教科、经济科、新社会阶层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科、侨务科5个科室及明溪县民族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民宗局、侨办)	财政核拨	5	5
县侨联	财政核拨	5	1
县民族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的

部署要求，紧扣“念好发展经、画好山水画”工作主题，牢牢抓住历史新机遇，凝聚人心、增添力量、突出重点、提升素质，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明溪”提供广泛强大持久的力量支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凝聚人心，着力巩固统一战线思想基础。
- （二）增添力量，着力服务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 （三）突出重点，着力促进“五大关系”和谐。
- （四）提升素质，着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74	一、基本支出	151.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40.75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10.9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171.74	支出合计	171.74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17001	明溪县委统战部	171.74	171.74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17001	明溪县委统战部	2013401	行政运行（统战事务）	151.74	140.75	0	10.99	18	151.74	151.74	0	0	0	0
117001	明溪县委统战部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	0	0	0	0	3	3	0	0	0	0
117001	明溪县委统战部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	0	0	0	0	5	5	0	0	0	0
117001	明溪县委统战部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	0	0	0	0	12	12	0	0	0	0
合计				171.74	140.75	0.00	10.99	18.00	171.74	171.74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74	一、基本支出	151.7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40.7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公用支出	10.99
		二、项目支出	20.00
收入合计	171.74	支出合计	171.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74	151.74	20
	中国共产党明溪县	171.74	151.74	20
	中国共产党明溪	171.74	151.74	2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	3	0	3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	5	0	5
2013401	行政运行（统	151.74	151.74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	12	0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5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5
30101	基本工资	42.27
30102	津贴补贴	17.9
30103	奖金	39.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30201	办公费	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56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收入预算为171.74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及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1.7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1.74万元，比上年增加51.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0.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10.99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及提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51.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其他统战事务（项级科目）专项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外侨联系、少数民族、宗教领域、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活动支出、客家联谊会工作经费以及新的阶层团体联谊工作经费和三教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7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宾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统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5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和统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56	
	财政拨款:		22.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统战业务正常运转,深化对归侨侨眷的联谊联络,引导归侨侨眷生产回归、生活回归。不断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进步,不断推进宗教领域法制化管理水平,不断深化拓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统战对象	300次
			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50件
		质量指标	加强思想引领	思想统一
			协调统战各界别关系	和谐稳定
		时效指标	2021年内	全年完成
			2021年年底前	年底前结束
	成本指标	用车、慰问	2	
		后勤辅助	0.5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统战对象参与家乡建设	项目投资、捐资助学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统战五大关系	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统战对象思想引领	积极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交老朋友广交新朋友	不断扩大同心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认可度指标	认可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县委统战部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9万元,比2020年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县委统战部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